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卜华，1963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 年 8 月到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4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会主席、管理学院党委委员；2023 年 5 月，从中国矿业大学退休；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孙远辉，1977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晓庄学院讲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彭涛，1968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深圳分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综合试验有限公司（香港）副研究员、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历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副研究员、副总工程师、研究员、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岩土专业副总工程师、所长、研究员；2024年10月至今，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岩土工程院副总工程师、地质环境所所长、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中矿岩土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卜华	4	3	0	1	否	3
孙远辉	4	3	0	1	否	3
彭涛	4	2	0	2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卜华、孙远辉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卜华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彭涛、卜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彭涛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孙远辉、卜华、彭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远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彭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

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卜华、孙远辉、彭涛

2026 年 4 月 27 日